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27號

聲 請 人 曾金城

相 對 人 順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章如

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

黃鈞鑣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父親曾順看於民國61年間獨資創立，曾因聲請人胞兄曾南國私自挪用相對人資金，致相對人差點破產，故自民國80年後，公司業務均交由聲請人處理執行。曾順看於91年中風後，聲請人除長期負擔照顧父親之責任外，又因曾南國對父母施暴以逼迫母親曾林月讓出相對人公司董事長之位，聲請人先是與曾南國協議，使曾南國取得父親名下的兩間房產，又支付薪資予實際上並未在相對人工作的曾南國，並支持曾南國的妻子擔任相對人之監察人，以求父母得以度過安穩的老年生活。詎料，曾南國仍不知足，嗣後又因缺錢而對時任相對人之董事長蘇宥嘉提告，且在父母親相繼過世後，私擅出售父親建立的祖厝，並於父親墳墓坐落之土地設定抵押，企圖將土地出售給殯葬業者，董事長蘇宥嘉遂不再支付「薪資」予未實際任職於相對人公司之曾南國。曾南國為繼續自相對人謀取利益，遂向本院聲請選任趙章如會計師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趙章如經選任為臨時管理人後，以相對人向來均以「薪資」之名義將公司的租金收入平均分派給兩房（即曾南國、聲請人兩家）之股東，曾南國於108年9月至109年6月間未領取「薪資」為

理由，於110年間自公司租金收入當中撥付3,465,000元給曾南國。然而，除上述110年度之「薪資」支出外，相對人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12年度綜合損益表列載之薪資支出均多達三、四百萬餘元，該等款項之金額顯已遠遠超出臨時管理人趙章如宣稱應補分配予曾南國的「未領薪資」。此外，相對人於110年至112年間僅雇有一名全職工廠管理員及一名臨時清潔人員，該二名員工之每年薪資合計不超過60萬元，則上述報表所列之薪資支出顯屬不實。針對上情，聲請人屢次於股東會請求臨時管理人趙章如提供齊全的財務報表給股東，供股東查核。但臨時管理人僅提供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並以「股東無權利查核報表」、「臨時管理人無製作查核報告書」等說詞，混淆視聽，規避其應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編制現金流量表、業主權益變動表、累積盈虧變動表、盈虧撥補表等各款報表之義務，亦對於聲請人請其說明公司的財務報表的要求置之不理。相對人於110年至112年間僅雇有一名全職工廠管理員及一名臨時清潔人員，依臨時管理人製作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顯示，相對人不僅薪資支出金額遠超出聘僱上述人員須支付之薪資，尚有其他應付款高達四百多萬元。聲請人及其他股東全然不知上述薪資、債務的由來，遂對臨時管理人趙章如是否趁職務之便，虛編預算、捏造不實支出、圖利特定股東曾南國、可能繼續掏空公司，產生質疑。綜上所陳，臨時管理人有不實增加債務、勾結特定股東掏空相對人公司資產的疑慮，又迴避股東會的查核與監督，致股東的利益受有損害，實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等語。並聲明：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資料（下稱系爭資料）。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先前已以大略相同之理由聲請為伊選派檢查人，經本院111年度司字第67號等裁定駁回，恐有濫用司法資源及干擾公司營運之嫌。又相對人目前由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且聲請人業曾檢具理由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已足監督臨時管理人，依前開說明，

01 應無必要選派檢查人檢查系爭資料。相對人目前並未選任董
02 事組成董事會，亦無監察人，因此並無董事可製作營業報告
03 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表與股東會查核，係因臨時管理人
04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表與股東會查核，係因臨
05 時管理人趙章如表，恐遭未出席之另一派股東質疑，惟其仍
06 有確實製作帳本，並願意提供相關會計資料給聲請人閱覽。
07 再者，伊因無監察人，無法分配盈餘，是歷年來均將出租廠
08 房所得之租金，以薪資名義，平均分派給股東，趙章如僅是
09 遵守上開慣例，並無編列不實薪資之情。故趙章如無刻意違
10 法不提供財務報表，或捏造不實債務，亦無拒絕提供資料，
11 本件即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等語。

12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
13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14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15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參照是項規定係於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修法理由為「為
17 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
18 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
19 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
20 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
21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
22 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
23 濫」等語，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
24 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乃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
25 如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等不法證據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
26 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
27 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
28 足，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股，而聲請人業繼續6個月以
31 上持有相對人股份300股乙節，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是聲請

01 人既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參酌上開說明，
02 其自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03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04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合先敘明。

05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06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
07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
08 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觀諸其立法理由
09 為：「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
10 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
11 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
12 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
13 條，俾符實際」，足見臨時管理人本質上係屬過渡階段之措
14 施，其選任與解任係屬法院職權，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15 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由法院依聲
16 請選任以暫代董事會及董事長行使職權。又觀諸前述選派檢
17 查人之立法目的，乃在補公司常設監督機關之不足，蓋監察
18 人或審計委員會成員因與董事相處日久，或係基於大股東董
19 事之支持方得以當選取得監督職位，而在監督董事執行業務
20 時恐未能善盡職責維護全體股東利益，以致公司或小股東權
21 益有受損之虞。則於法院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情況下，
22 臨時管理人乃為過渡階段之措施，受法院監督暫代董事會及
23 董事長行使職權，並無前述需另選任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
24 人，補公司常設監督機關不足之情況，況臨時管理人於公司
25 有繼續經營之可能時，應以為公司選出新董事為最重要之任
26 務，待公司選出新董事後，自應功成身退，而於新董事選出
27 前，其近似看守性質，理論上不應為公司做出調整組織或其
28 他重大變動之決定，且利害關係人本得於臨時管理人有不利
29 於公司之行為時，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是應無必要在此情
30 況下選派檢查人。

31 (三)本院前因訴外人曾南國之聲請，以108年度司字第39號裁定

選任趙章如會計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並以109年度抗字第16號裁定駁回聲請人所提抗告，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非抗字第10號裁定駁回聲請人所提之再抗告而確定，有上開民事裁定可稽。又聲請人前以趙章如違反公司法、侵害股東權益為由聲請解任其臨時管理人職務，經本院分別以110年度司字第44號、111年度抗字第6號駁回其聲請而確定，復訴外人曾千綺、曾頌文業以與本件聲請意旨相同之理由，聲請本院解任臨時管理人，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字第61、17號裁定駁回；又聲請人、曾頌文、曾千綺再以與本件聲請意旨類似之理由，聲請本院解任臨時管理人，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字第37號裁定駁回等情，有上開民事裁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至240頁）。是相對人目前由趙章如擔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且聲請人既曾向法院提起解任臨時管理人訴訟，已足監督趙章如克盡臨時管理人之職。是依前開說明，本件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資料，非有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冠廷

附表：	
編號	聲請檢查之範圍
1	109、110、111、112年度財務報表
2	會計傳票與憑證
3	銷售統一發票存根
4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摺往來明

	細表
5	第一商業銀行存摺往來明細表
6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7	各類給付（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
8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
9	薪資、伙食費、各節獎金印領清冊
10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11	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12	租賃（重要約定事項）契約書
13	財產目錄
14	統一發票報繳金額調節表
15	商品、原物料與製成品之相關明細表
16	帳列進貨退出折讓及銷貨退回折讓之調節表、明細表
17	出售資產明細損益資料